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35号

---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学历 (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和2024年第五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职员  
工素质能力，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学位）层次，结合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以教师专业发展和学院长远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  
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优化师资学历结构、提  
高教师一体化教学水平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高  
水平师资队伍。

第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职员工报考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  
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对攻读硕士学历（学位）的，以非脱产为  
主，脱产不予批准。

第四条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质量”的工作原  
则，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为手段，实现师资队伍教学和科研  
能力的整体提升，促进内涵式发展。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在岗在职教职员工（含在编  
和聘用人员），以在职方式攻读相应学历（学位），并具备以下条

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身心健康,能完成正常学业,具有为学院建设发展作奉献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国(境)外攻读的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二) 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同本人原所学专业一致或与现工作岗位匹配,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国内、国(境)外学历(学位)。

(三) 达到申报学校的入学条件,并提交国内或国(境)外教育、研究机构的入学通知书。

(四) 45 岁以下,来校工作至少满 2 年。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1. 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上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不服从学校或二级学院(系、部)工作安排,或不积极完成本职工作。
3. 申请人存在思想政治不过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情形而“一票否决”的。

## 第五章 奖补金额

**第六条** 学院对完成博士学历(学位)提升的教职员工奖补 10 万元。攻读硕士学历(学位)的,不予奖补(不含之前已批准攻读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 第六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提出申请。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向所在二级机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学历（学位）提升培养登记表》，二级机构（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呈报学院组织人事部。

**第八条** 学院审批。组织人事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通过 OA 呈交学院领导审批。

**第九条** 签订协议。教职员工经批准之后，与学院签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学历（学位）提升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培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申领奖补。教职员工完成学历提升后，凭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学历或学位认证报告和学费收据，到组织人事部审核，由组织人事部审核后汇总上交学院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奖补发放。经学院审批后，由组织人事部完善相关手续，财务部根据核准金额按程序发放奖补。奖补金从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第二年开始，按服务年限分年平均发放。

## 第七章 待遇

**第十二条** 非脱产学习人员，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工作岗位及待遇不变，其工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工资调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脱产学习人员，学习期间全额发放本人基本工资和改革性补贴，停发绩效工资，其学习成绩及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及调整薪级工资的依据。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脱产攻读学历（学位）期间学校发放的所有待遇均作为专项培养费用。

## 第八章 服务年限及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服务年限。之前脱产提升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6年，脱产和非脱产提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6年，均从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第二个月开始计算。以上服务期均为单独计算，不与其它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重叠。

第十六条 违约处理：

（一）非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服务年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已领取学历（学位）奖补金。

（二）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学历（学位）提升奖补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学习期间学院培养费用的2倍），按服务未满年限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培养费用\*2/服务年限）\*剩余约定服务年限。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

（三）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学习结束后1个月内不返校工作的，学校不再保留其职位，按自动离职处理，并追究其

违约责任。

## 第九章 管理与说明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历（学位）提升计划专项经费”，用于奖补本校教职员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包括之前已获批准的教职员工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学历提升专业方向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业务工作密切相关，与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学科队伍建设和实际工作需要相一致。

**第十九条** 奖补范围为申请学历（学位）提升后取得博士学位的，以及之前已获批准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员工，且与其他奖补不重叠。

**第二十条** 学历提升的学习费用由教职员工本人承担。在取得学历、学位证后，学院按奖补办法给予固定金额的奖补。其余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第二十一条** 未按程序履行手续者，不享受学历提升奖补。

**第二十二条** 攻读期间须遵守就读院校的规章制度，展现良好的道德风范，学制以招生院校规定的标准学制为准，不能按期毕业需要延长学习期限者，由招生院校同意后到学院备案，原则上延长期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三条** 就读人员由组织人事部协同其所属部门进行管理，每月须向所属部门和组织人事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 1 次。

第二十四条 脱产离岗就读或在国（境）外时间，应按招生简章或入学通知所定时限，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博士累计不超过2年，具体离岗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试行）》（茂健职院〔2021〕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学历（学位）提升  
培养登记表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学历（学位）提升  
培养协议



# 附件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学历（学位）提升培养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部门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入职时间        |                                                                    | 岗位   |  | 职称   |  | 近一年考核结果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及学位   |  |
| 报考院校        |                                                                    | 入学时间 |  | 所学专业 |  | 学历层次    |  |
| 个人陈述<br>缘由  | (可另附页)                                                             |      |  |      |  |         |  |
| 所在部门<br>意见  | <div>负责人：                      部门（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
| 组织人事<br>部意见 | <div>负责人：                      部门（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
| 分管院领导<br>意见 |                                                                    |      |  |      |  |         |  |
| 院长意见        |                                                                    |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员工各自留存。

## 附件 2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学历（学位） 提升培养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到\_\_\_\_\_（大学）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_\_\_\_\_（在职、脱产）培养期限（学制）为 \_\_\_\_\_年（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专业：\_\_\_\_\_。

二、乙方攻读学历（学位）期间的所有学习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取得学历（学位）后，甲方从学历（学位）提升计划专项经费中给予乙方\_\_\_\_\_（元）的奖补金。支付方式为：凭学习登记表、毕业证书和学费依据，从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第二个月开始计算服务年限，按服务年限分年平均发放。

四、在职学习人员，攻读期间工作岗位及待遇不变，其工龄、

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工资调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脱产学习人员，学习期间全额发放本人基本工资和改革性补贴，停发绩效工资等，其学习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及调整薪级工资的依据。

五、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人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不得少于6年（服务年限从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第二个月开始计算）。以上服务期均为单独计算，不与其它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重叠。

六、乙方如因个人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学历提升管理办法》关于违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在职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服务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所报销的学历（学位）提升奖补费用。

2.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领取学历（学位）提升奖补后，未满服务年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全额退还所报销的学历（学位）提升奖补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学习期间学院培养费用的2倍），按服务未满年限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培养费用\*2/服务年限）\*剩余约定服务年限。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

3. 脱产学历（学位）提升人员，学习结束后1个月内不返校工作的，学校不再保留其职位，按自动离职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乙方报考研究生的专业和方向须符合学院学科、专业和

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就读期间未经允许不能更改所学专业；

八、乙方攻读期间，应向甲方主动汇报其思想、学习状况等。乙方承诺在学习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任务，不以学习为由拒绝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

九、乙方攻读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学习，争取早日毕业。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刑、退学、被开除学籍等情况，或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学位者，甲方不予奖补。

十、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经双方签订后，具备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提交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